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u>1,498,351</u>	<u>1,613,180</u>	<u>- 7.1%</u>
毛利	<u>958,923</u>	<u>1,053,894</u>	<u>- 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393,574</u>	<u>346,490</u>	<u>+ 13.6%</u>
每股基本盈利	<u>0.30港元</u>	<u>0.27港元</u>	<u>+ 11.1%</u>
每股股息總額	<u>0.083港元</u>	<u>0.082港元</u>	<u>+ 1.2%</u>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98,351	1,613,180
銷售成本		(38,620)	(41,405)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500,808)	(517,881)
毛利		958,923	1,053,894
其他收入		44,532	38,2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53,100	(16,000)
其他虧損	5	(801)	(29,42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19,139)	(378,048)
行政費用		(255,361)	(244,129)
財務費用		(12,386)	(14,663)
除稅前溢利	6	468,868	409,854
稅項回撥	7	38,862	18,796
年度溢利		507,730	428,6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30,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3,660)
		—	26,84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39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90)	26,8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6,340	455,4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93,574</b>	346,490
非控股權益		<b>114,156</b>	82,160
		<b>507,730</b>	428,650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92,740</b>	362,594
非控股權益		<b>113,600</b>	92,896
		<b>506,340</b>	455,490
每股盈利			
基本	9	<b>0.30港元</b>	0.2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79,300	626,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5,965	1,327,753
預付租賃款項		464,900	480,603
可供出售投資		262,965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625	2,698
商譽		110,960	110,960
		<u>2,795,715</u>	<u>2,548,2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計		14,424	13,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09,249	287,631
可供出售投資		160,109	–
預付租賃款項		15,703	15,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	329
短期銀行存款		475,516	2,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8,510	3,959,005
		<u>4,073,845</u>	<u>4,279,1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79,300	212,62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3	4,09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07,600	120,800
應付稅項		391,561	436,88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	43,200
		<u>881,744</u>	<u>817,6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92,101</u>	<u>3,461,5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87,816</u>	<u>6,009,72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426,600
遞延稅項		111,012	104,554
		<u>111,012</u>	<u>531,154</u>
		<u>5,876,804</u>	<u>5,478,5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0	130
儲備		3,989,838	3,705,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89,968</u>	<u>3,705,339</u>
非控股權益		1,886,836	1,773,236
		<u>5,876,804</u>	<u>5,478,57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計算。

除下文及附註2所述者外，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金融工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及外匯匯率變動（倘適用）相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出售或認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如金融資產過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為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本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與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該附註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年度並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723,188	777,471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90,864	546,366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9,265	38,207
酒店客房收入	100,053	99,213
餐飲銷售	112,733	119,4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148	23,706
其他	10,100	8,794
	<u>1,498,351</u>	<u>1,613,180</u>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按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的服務收入分析博彩收入，惟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之服務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 4.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253,317	245,034	1,498,351	-	1,498,351
分類間收入	-	1,621	1,621	(1,621)	-
總計	<u>1,253,317</u>	<u>246,655</u>	<u>1,499,972</u>	<u>(1,621)</u>	<u>1,498,351</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448,751</u>	<u>63,950</u>	<u>512,701</u>		512,701
銀行利息收入					38,47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8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9,346)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80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71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53,100
財務費用					(12,386)
除稅前溢利					<u>468,868</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362,044	251,136	1,613,180	-	1,613,180
分類間收入	-	2,221	2,221	(2,221)	-
總計	<u>1,362,044</u>	<u>253,357</u>	<u>1,615,401</u>	<u>(2,221)</u>	<u>1,613,180</u>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u>495,307</u>	<u>69,803</u>	<u>565,110</u>		565,110
銀行利息收入					34,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831)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6,52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5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6,000)
財務費用					(14,663)
除稅前溢利					<u>409,854</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 4.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除可供出售投資者外，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17年：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256,266,000港元(2017年：1,365,716,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 5. 其他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801	16,522
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附註)	—	12,900
	<u>801</u>	<u>29,422</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悉，本公司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挪用本集團若干籌碼(「挪用資金」)。該事件已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告，且該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已被逮捕以接受刑事調查。有關法院裁判經已取得，而該名人士經已認罪且被判入獄。

扣除該名前高級賭場出納員歸還之款項100,000港元，已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為12,900,000港元，並已於上一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附註10「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籌碼亦已向下調整相同金額以反映該年度之該虧損。

#### 6.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259,943	310,8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9,346	126,8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1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711	15,507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8,471	34,267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8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0
	<u>—</u>	<u>50</u>

## 7. 稅項回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即期稅項	(50,082)	(53,942)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714)	(4)
— 撥回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	<u>96,178</u>	<u>70,974</u>
	<b>45,382</b>	17,028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2)	—
遞延稅項	<u>(6,458)</u>	<u>1,768</u>
	<b><u>38,862</u></b>	<b><u>18,796</u></b>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評稅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董事就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12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96,178,000港元（2017年：2011年評稅年度70,974,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上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2017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 （2017年：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	<b>74,245</b>	67,732
已派2018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 （2017年：2017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u>33,866</u>	<u>32,564</u>
	<b><u>108,111</u></b>	<b><u>100,296</u></b>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2017年：每股0.057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93,574</u>	<u>346,490</u>
	2018年	2017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545,983</u>	<u>1,302,545,983</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35,717	179,514
扣除：呆賬撥備	<u>(18,009)</u>	<u>(31,009)</u>
	117,708	148,505
籌碼	151,712	121,24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u>39,829</u>	<u>17,881</u>
	<u>309,249</u>	<u>287,63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5,489	126,155
31至60日	4,776	3,951
61至90日	595	595
91至180日	2,504	3,293
180日以上	<u>14,344</u>	<u>14,511</u>
	<u>117,708</u>	<u>148,505</u>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4,997	17,108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56,878	39,396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6	12,798
應付利息	–	3,6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184	89,40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應付款項	156,741	–
應計員工成本	38,114	32,228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u>379,300</u>	<u>212,626</u>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83	7,464
31至60日	5,696	7,137
61至90日	15	2,255
91至180日	62	236
180日以上	41	16
	<u>14,997</u>	<u>17,108</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博彩業務之應計佣金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 12. 呈報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及2018年4月20日在市場上以總代價3,346,000港元購回其本身股份合共1,935,000股，平均價為每股1.729港元。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5月8日註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澳門博彩收益總額增長20.9%至2,314億澳門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路氹之整體博彩容量得以擴充。自2015年起，博彩承批公司發動的若干大型發展項目已於路氹投入運營。新落成之項目提供多種新博彩設施及親子消閒活動，吸引了普遍為中場客戶之消閒旅客。而澳門半島博彩之市場份額，特別是中場博彩業務，因面對路氹新項目的競爭而被攤薄。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縱然本集團之表現難免因路氹新增博彩容量受到影響，惟其收入僅錄得輕微下跌，至1,498,400,000港元（2017年：1,613,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應佔溢利增長13.6%至393,600,000港元（2017年：346,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匯兌虧損減少，以及於本年度錄得重估收益，而去年則錄得重估虧損。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0.30港元（2017年：0.27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7港元（2017年：0.057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2017年：0.025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0.083港元（2017年：0.082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基於本集團商業利益角度，本集團投資若干高回報上市公司債券，於2018年3月31日有關賬面值為423,100,000港元。該等上市公司債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期為1至3年。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574,400,000港元（2017年：3,962,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073,800,000港元及881,700,000港元（2017年：4,279,100,000港元及817,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469,800,000港元並結付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13,200,000港元。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大幅降低至1.8%（2017年：10.8%）。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07,600,000港元（2017年：120,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時始償還。

於本年度末後，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在市場上以總代價3,300,000港元回購其合共1,935,000股股份，平均價為每股1.729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儲備，董事相信股份回購將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獲回購之股份已註銷。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7年：2,3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100,000,000港元（2017年：569,8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7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此外，英皇娛樂酒店提供各類康樂設施，包括健身中心、桑拿及水療設施，以及五間提供世界各地美食的餐廳及酒吧。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乃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而經營業務。本集團之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而該地區的市場份額因位於路氹的其他娛樂場度假村進駐而攤薄。在面對新落成的娛樂場度假村之激烈競爭下，本集團致力透過完善客戶分層管理減輕相關影響。全賴其竭誠的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亦加強營造以客為本的體驗，以培養高額投注客戶的忠誠度及參與度。於本年度，本集團博彩收入輕微下降至1,253,400,000港元（2017年：1,362,100,000港元）。

###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為1,293,100,000港元（2017年：1,391,800,000港元）及博彩廳之收入為723,200,000港元（2017年：77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8.3%。博彩廳設有67張（2017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53,000港元（2017年：57,000港元）。

###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7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2,400,000,000港元（2017年：24,7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490,900,000港元（2017年：54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8%。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237,000港元（2017年：263,000港元）。

### 角子機

角子機分部提供172（2017年：170）個角子機座位，其博彩收益總額增加至82,700,000港元（2017年：80,400,000港元）。角子機之收入增長至39,300,000港元（2017年：3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6%。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增加9.5%至1,431港元（2017年：1,307港元）。

###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245,000,000港元（2017年：25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3%。

於2018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72港元（2017年：820港元）及每晚476港元（2017年：412港元），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3%（2017年：91%）及94%（2017年：95%）。總客房收入為100,100,000港元（2017年：99,200,000港元），總餐飲收入為112,700,000港元（2017年：119,400,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32,200,000港元（2017年：32,500,000港元）。

## 展望

有見澳門及其他國家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整體效率，並憑藉其強大的優質客戶網絡及出色的客戶服務等競爭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應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管理客戶分層並專注於最具潛力之業務，以推高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維繫活躍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提供為個別客戶度身訂造的優質體驗以確保長期的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隨大型旅遊項目落成，加上政府促進基建發展的舉措，澳門作為全球娛樂及旅遊中心的地位將進一步鞏固。需求方面，在財富效應擴大及中國中產階層崛起的因素帶動下，中國出境旅客數字上升，預期將支持澳門博彩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亦積極審視發展策略及於澳門地區創造價值之機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64人（2017年：1,196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441,800,000港元（2017年：435,2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057港元（2017年：0.057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約為74,135,000港元（2017年：74,245,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8月16日及17日（星期四及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核數師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情況。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